

中国农业 经济法基础

主 编 葛恒美 沈雯辉 彭传彪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业经济法基础

主编 董德典 沈厚卿 彭传彪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京) 第164号

中 国 农 业 经 济 法 基 础

主编：葛恒美 沈爱辉 彭传彪

*

责任编辑：张启福 封面设计：雷克敏

*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二号)
北京昌平华生印刷厂排版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320千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2次印刷
印数：8001—14000

ISBN 7-81002-183-4/D·184

定 价：6.50元

前 言

容上难免会有不尽贴切甚至理解错误的地方，凡此之处，均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由葛恒美、沈雯辉、彭传彪任主编，任大鹏、丁关良任副主编。北京农业大学农经学院院长赵冬绥教授对书稿进行了审阅。

撰稿人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沈雯辉、刘宝田、李士钦、吴晓岚、许海锋、孙晓洁、丁关良、林辉、江机生、葛恒美、张远隆、任大鹏、李达升、郑衍章、韩少春、李祈学、黄庆华、巫培俊、宋敏、夏诵先、司正光、杨振骅、彭传彪。

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

《中国农业经济法基础》编写组

198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经济法概说	1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3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农业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法律 部门的关系	13
第二章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18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8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1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	25
第四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6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	29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9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所有权形式	33
第三节 经营权概述	36
第四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与租赁经营	38
第四章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规定	43
第一节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概念及其特征	43
第二节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体制演变	45
第三节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47
第四节 农户的法律地位	49
第五章 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51
第一节 乡镇企业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51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53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所有权、经营权和领导体制	56

第四节	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50
第五节	乡镇企业的联合与竞争	63
第六节	乡镇企业和地方政府的关系	66
第六章	国营农场的法律规定	68
第一节	国营农场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68
第二节	国营农场法的产生与发展	71
第三节	国营农场的管理制度及与地方政府的关系	75
第四节	家庭农场的法律制度	80
第七章	个体和私营经济的法律规定	85
第一节	个体和私营经济概述	85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	88
第三节	个人合伙	93
第四节	私营企业	95
第八章	土地管理法	100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100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法律规定	102
第三节	土地的管理、利用和保护的法律规定	107
第四节	国家建设用地的法律规定	109
第五节	乡(镇)村建设用地的法律规定	116
第六节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20
第九章	渔业法	123
第一节	渔业法概述	123
第二节	渔业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125
第三节	养殖业的法律规定	128
第四节	捕捞业的法律规定	128
第五节	渔业资源增殖和保护的法律规定	131
第六节	违反渔业法的法律责任	134
第十章	森林法	137
第一节	森林法概述	137
第二节	山权、林权、林种的法律规定	138

第三节	森林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140
第四节	森林保护的法律规定	141
第五节	植树造林的法律规定	144
第六节	森林采伐的法律规定	145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48
第十一章	草原法	153
第一节	草原法概述	153
第二节	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规定	157
第三节	草原的规划、利用和保护、管理	158
第四节	草原纠纷的调处与违反《草原法》的法律责任	161
第十二章	种子法	164
第一节	种子法的概念和立法目的	164
第二节	种质资源管理法律规定	166
第三节	种子选育、审定的法律规定	167
第四节	种子生产、经营的法律规定	169
第五节	种子检验和检疫的规定	171
第六节	种子储藏的法律规定	173
第七节	违反种子法的责任	173
第十三章	动植物检疫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动植物检疫法概述	175
第二节	我国动植物进出口检疫的法律规定	177
第三节	动植物国内检疫的法律规定	183
第十四章	农业环境保护法律规范	188
第一节	农业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188
第二节	农业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内容	191
第三节	农业环境保护与灾害防治	195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在农业环境保护中的应用	200
第十五章	农业承包合同	205
第一节	农业承包合同的概述	205
第二节	农业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10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的变更、解除、转包和转让	216
第四节	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和违约责任	128
第十六章	农业税收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2
第二节	我国农(牧)业税	228
第三节	农产品的流转税和行为税	238
第四节	征收管理	242
第十七章	农村金融、保险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农村金融法的概述	246
第二节	农村信贷的法律规定	249
第三节	农业保险的法律规定	253
第十八章	农产品贸易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农产品贸易法概述	267
第二节	农产品计划购销的法律规定	261
第三节	农产品集市贸易管理规定	263
第四节	违反贸易法律的责任	270
第十九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27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7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81
第四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	286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288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91
第二十章	专利和商标的法律规定	294
第一节	专利法	294
第二节	商标法	304
第二十一章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314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314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316
第三节	国际贸易磋商和合同签订及其履行	321

第四节 违约责任·····	325
第二十二章 “三资”企业的法律规定·····	328
第一节 “三资”企业法概述·····	32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企业的立法·····	330
第三节 举办“三资”企业应遵循的原则和国际惯例·····	335
第二十三章 农业经济法与经济司法·····	341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与经济司法的关系·····	341
第二节 经济司法机构·····	342
第三节 农业经济活动的公证·····	345
第四节 经济争议的仲裁·····	349
第二十四章 涉外经济仲裁·····	355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概述·····	355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	358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64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367
第二十五章 农业经济法中的刑事法律规范·····	371
第一节 刑事法律规范在农业经济法规中的形式和作用·····	371
第二节 刑事法律规范中的犯罪论·····	372
第三节 刑事法律规范中的刑罚论·····	377
第四节 农业经济领域中的几项具体犯罪·····	381

第一章 农业经济法概说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一、农业经济法的概念 农业经济法，亦称农业法，调整农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农业经济法作为新兴的法学名词，在不同的场合下，具有不同的含义。通常有以下几种：

（一）**农业经济法**，是指由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文件的名称之一。国家颁布的每一项法律，都有一定的名称，以反映它的性质或基本内容。如日本的《农业基本法》，苏联的《集体农庄法》，美国的《农业法》等。农业经济法可以是对农业经济关系进行专门规定的法律或法典。但是，目前我国或其他国家还没有这样一种名称的法律或法典。

（二）**农业经济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以及地方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的、适用于农业经济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统称农业经济法规。

（三）**农业经济法**，是指一种具有特定调整对象、特定性质的法律规范，是整个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凡是以农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就可以称为农业经济法。

（四）**农业经济法**，是指以农业经济法律规范及其有关的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种知识体系。它是经济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即农业经济法学。

二、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农业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

律体系内众多法律中的一个部门法。是调整农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农业经济的重要手段，是农业经济领域中经济活动的行为规则。

农业经济法之所以不同于其他法律规范，主要就是它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因为调整对象是决定法律规范性质的基本因素，也是区别不同法律规范的主要标志。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农业经济关系。

作为农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农业经济关系，是随着农业经济、首先是农业生产的发展状况不同而有所不同。在我国现阶段，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以农业为主体的农村经济领域中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的经济关系。具体地讲，即国家对农业的领导、计划、组织、管理和监督关系；社会经济组织与农业经济组织之间、农业组织相互之间、农业组织内部之间、各种经济组织与农户、公民之间在农业经济领域中的管理关系和协作关系。

三、农业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农业经济的迅猛发展，党中央要求我们加强立法工作，建议国家机关对农村各类经济形式及其活动，加强法制管理，制定相应的法规。例如，关于各种合作经济、个体经济问题；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和监督问题；关于税收、信贷和保险问题；关于农村各种资源的开发和保护问题等等，都要及时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对过去的有关法规，要一一进行清理，宜留则留，宜废则废。所有立法都要以适当形式布告周知，以便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精神 and 我国农业发展的具体情况，在现阶段，农业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主要是：种植业、饲养业、林业、渔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及乡镇企业等行业。包括农业生产中的种子、农药、化肥、农机、检疫、农业科学技术；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土地、森林、草原、水产等农业自然资源以及能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的物资供应，产品购销、

储运以及劳务等各个方面。

目前，我国已经颁布施行的农业经济法规主要有：土地管理法、水土保持工作条例、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试行条例、植物检疫条例、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规定、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的若干规定以及关于农牧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管理试行办法等。我国农业经济法是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定型化、具体化、条文化和规范化；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要求，为农业经济体制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和生产技术改革，提高农业生产和促进农业现代化起保障作用。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农业经济法的本质 农业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是为了适应农业经济发展的需要，推动和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而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在农业经济领域中的意志体现。它的本质是由国家的社会制度和阶级属性来决定的。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中，农业经济法的本质也是不同的。

农业经济法是具有明显的阶级性的法。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由于阶级统治不同，农业经济法并不是反映社会全体成员对农业需要的共同意志。因为在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各阶级，由于存在着统治和被统治关系，存在着根本的利益冲突，因此，他们在农业经济关系中也并不存在共同利益和一致的

意志。例如：在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在中国封建社会的《秦律》、《唐律》、《大明律》等法典中关于农业经济的法律条款，都分别反映了不同时期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即奴隶主、封建主在农业经济领域中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利益与要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农业经济也是建立在私有制和自由竞争的基础上，农业经济法虽然也体现了国家对农业经济活动的指导和干预，但其目的是为了协调农业资本家的私人利益和整个资产阶级之间的“公共利益”，以维护和巩固资本主义制度的亘古长存；它是从整个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是资产阶级共同的阶级意志的表现。

在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我国农业经济法的本质是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法虽然是以农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而它反映的首先是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意识形态中占领导地位的工人阶级的意志。当然，也反映了农民阶级与其他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这些共同意志是通过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组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来体现的。因此，农业经济法直接反映的就是党的农业经济政策。

二、农业经济法的特征 所谓特征，就是一事物本身的外在特点，是这一事物区别于另一事物的标志。农业经济法的特征，可以从两方面来论述：

（一）农业经济法作为管理农业经济的一种手段，与其它管理农业经济的手段相比较，有它自己的特征。即以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那些特点。概括地说，它在管理农业经济时的特征是：

1. 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 以明确、具体而稳定的规范形式，规定人们在农业经济领域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3. 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贯彻实施；

4. 建立和维护稳定的农村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以保证其它管理手段的运用而发挥各自的作用。

(二) 农业经济法作为一种法律规范，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相比较，有着自己的特征，即经济法律规范的那些特点。比较明显的有以下三点：

1. 经济性 作为上层建筑之一的法律，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并为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服务，因为一定的法律关系从根本上讲是一定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这是法的共性。农业经济法作为法的一个部门，由于它的调整对象是农业经济关系，是农村经济领域中的各种经济活动。因此，每项农业经济法规，都是针对农村经济领域中一定的经济现象、经济关系或经济问题而制定的，都是为了实现党和国家的农村经济政策。党和国家的农村经济政策有时往往以农业经济法规的形式直接表现出来。因此，人们对农业经济法规的遵守或违反，都是直接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与此相联系，由于现代农业广泛运用科学技术，同自然规律的关系也十分密切。为了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农业经济法还把科学技术的规范作为法律规范的一部分。这样，农业经济法不仅要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也要反映自然规律的要求，讲究经济效益，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性。

2. 综合性 由于以农业为主体的农村中各种经济关系的广泛性和复杂性，作为调整这类关系的农业经济法涉及农村经济领域中各个部门和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它既调整国家对农业和农村进行领导、计划、组织、管理和监督关系，又调整农村经济流转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既调整各种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又调整经济组织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因此，各种农业经济法规就会因其调整对象的具体内容不同而采取多种调整手段。其中，既有类似行政法的调整手段，也有类似民法的调整手段，对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构成犯罪的行为，农业经

济法还采用刑事法律规范，用刑罚手段来加以制裁。此外，在农业经济法中除实体法规范外，还有对经济纠纷如何处理的规定，即程序法规范。由此可见，对农业经济关系的调整，不是任何一种单一性质的法律规范所能胜任，只有综合运用多种调整手段，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农业经济法调整手段的多样性并互相配合使用，使它成为一种不同于其它任何法律规范的综合性的法律规范。

3. 变动性 具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部门，应该具有自己固有的、比较稳定的法律体系。这是由于同一体系内的各个具体法规，由于调整对象之间具有内在联系而互相协调、互相结合，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但是，农业经济法则由于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而变化多端，当它还没有来得及形成自身的、明确而稳定的体系之前，在它内部又将有若干法规逐渐发展成为自成体系的新的法律部门而从农业经济法中分离出去。例如自然资源法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土地法、森林法也有类似趋势。当然，在分离的同时，又有若干新的、不同于现有法律规范的独特的规范在农业经济法中不断出现。如农产品定购合同制度的规定，既不同于计划法，又不同于一般经济合同法律规范。这样，农业经济法由于经常处于一种动态的变化过程中，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它具有很大的变动性。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农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贯串在一切农业经济法规中，具有普遍意义和指导作用，是指导农业经济关系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农业经济法的立法基础和执法、守法的准则。

我国尚未制定以“农业经济法”为名的专门法律或系统的“农业经济法典”，农业经济法只是以分散的、各种具体的单行

法规或法规中的某些法律条款作为其存在形式。因此，农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哪些国家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但是，在制定和执行农业经济法规时，总是有其立法目的和要求，以及实现法规任务的基本途径和决定这些方面的总的指导思想。尽管在形式上不明确，实际上却是存在、并起着主导作用的，这就是农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农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取决于它的任务。国家根据农业经济法所具有的功能以及政策规定的目标，赋予农业经济法以一定的任务。由于农业经济法的存在形式是为数众多的单行法规和若干法律条款，它们都是针对农业经济关系中某些特定的具体问题所作的法律规定，而客观经济形势又在不断地变化和发展，农村经济政策为了反映和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往往以比较迅速而及时的单行法规的形式来贯彻落实。为了更好地执行和完成农业经济法的任务，就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因为农业经济法的一切具体规定都贯串着它的基本原则。我们明确并掌握了这些基本原则后，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时，尽管形势千变万化，法规形式复杂多样，也能正确地表述立法意图，贯彻立法精神，使农业经济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农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在法学理论上可以有多种主张和多种表述方法，这反映了对农业经济法的认识和研究的不同角度和不同深度。同时，农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也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形势的变化和国家建设的战略目标的转移，也会不断变化和发展。

农业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具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共性，它应当遵循和贯彻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除此以外，由于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农业经济关系，因此，它还具有自己特定的原则。概括地说，有以下四项：

（一）突出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战略地位的原则 马克思思